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公司”）已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与安永华明合称“安永”）分别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安永在 2024 年度执行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公司与安永签署的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协议，安永主要对公司 2024 年一季度、三季度财务报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相关规定及服务协议的要求执行了商定程序；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分别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及《国际审阅业务准则第 2410 号——由实体的独立审计师对中期财务信息进行审阅》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阅程序；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安永华明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程序。同时，安永华明按照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对公司为满足各类监管要求出具的报告提供专项说明和专项报告服务。

二、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

（一） 独立性与职业道德

在为中金公司提供各项服务时，安永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性要求，确保不对其作为中金公司审计师的独立性地位有任何损害。根据职业准则的要求，安永基于专业判断认为其与中金公司不存在对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关系和事项。

（二） 投资者保护能力与风险承担能力

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已计

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状况

2022 年以来，安永华明因执业行为受到 3 次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022 年以来，安永华明的 1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 1 次行政处罚、4 次监督管理措施和 1 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 名从业人员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最近三年，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安永香港执业质量开展的独立检查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审计工作方案及执行

安永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结合最新经济和市场环境、监管动态及准则变化开展了风险评估及识别，同时为满足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制定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安永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就审计计划、重大会计审计问题、管理建议及审计结论保持持续沟通，并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五）审计质量管理

安永建立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和项目质量检查制度，在审计项目中，采取项目组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与项目合伙人组成的三级复核机制。同时，安永配备独立项目质量复核和专业技术复核，全程对审计项目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

（六）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安永配备了境内外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具备多年上市公司、证券、大型金融企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同时，安永配置了信息系统、金融风险、资产减值估值、税务等多领域专家团队，为项目提供专业支持。2024 年度，安永核心团队成员基本稳定，工时投入

整体满足工作需求。

（七）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文件中明确约定了安永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并要求安永签署了保密承诺函。安永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安永核心审计团队成员在公司现场驻场工作并向公司提交了签署的服务人员场内工作承诺书。未发现安永在审计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司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

三、 评估结论

经评估，2024 年度，安永在执业过程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及职业谨慎，团队配置及工时投入整体满足工作需求，总体能够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公允表达了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特此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